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合夥企業期限為期九年，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可由管理人延期不超過一年。鑒於市場主流基金設置，一般股權投資基金存續期為七至九年。合夥企業為保證其擬投資新設立的子基金能夠順利備案及符合相關合規規定，擬將合夥企業存續期由原來的九年再延長八年(存續期限調整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及投資期由原來的五年再延長五年(投資期限調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一日)，並修改有限合夥協議相應條款。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改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及投資期等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附註規定，如有關主要交易／關連交易的協議有任何重大條款修訂，則發行人須再次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鑒於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對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的重大修訂，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蘇中興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合夥企業期限為期九年，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可由管理人延期不超過一年。鑒於市場主流基金設置，一般股權投資基金存續期為七至九年。合夥企業為保證其擬投資新設立的子基金能夠順利備案及符合相關合規規定，擬將合夥企業存續期由原來的九年再延長八年(存續期限調整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投資期由原來的五年再延長五年(投資期限調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一日)，並修改有限合夥協議相應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改(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及投資期。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國融創引
- (2) 有限合夥人：
 - 國資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本公司；
 - 北交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北科建集團，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國通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國家體育場，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集智未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補充協議之標的事項

對比有限合夥協議，補充協議條文修訂如下：

原有限合夥協議條款	有限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p>第2.8.1條</p> <p>除非根據第12.1條約定提前解散，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自起始日起九(9)年，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管理人可將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延長不超過一(1)年(前述期限統稱為「存續期限」)。如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間與經營期限不一致的，管理人可以在適當的時候變更該等經營期間使其與存續期限保持一致。</p>	<p>第2.8.1條</p> <p>除非根據第12.1條約定提前解散，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為自起始日起九(9)十七(17)年，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管理人可將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延長不超過一(1)年(前述期限統稱為「存續期限」)。如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間與經營期限不一致的，管理人可以在適當的時候變更該等經營期間使其與存續期限保持一致。</p>
<p>第2.8.2條</p> <p>本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自起始日起至以下情形中先發生之日為止：1)合夥企業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合法註冊成立之日起滿五(5)年之日；2)投資期根據本協定規定提前終止之日。投資期屆滿後剩餘的存續期限為合夥企業的「回收期」。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管理人可決定和調整投資期和回收期安排。</p>	<p>第2.8.2條</p> <p>本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自起始日起至以下情形中先發生之日為止：1)合夥企業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合法註冊成立之日起滿五(5)年自起始日起滿十(10)年之日；2)投資期根據本協定規定提前終止之日。投資期屆滿後剩餘的存續期限為合夥企業的「回收期」。根據合夥企業的經營需要，管理人可決定和調整投資期和回收期安排。</p>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的《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和《關於發佈私募基金備案案例公示的通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存在“期限錯配”等違規行為，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基金投資其他封閉式資產管理產品(含私募基金)的，應關注基金存續期是

否覆蓋所投資產管理產品存續期，即上層私募基金(母基金)到期日應不早於下層私募基金(子基金)到期日。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約定，合夥企業存續期限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管理人可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一日)，合夥企業剩餘存續期限約五年零二個月。

鑒於市場主流基金設置，一般股權投資基金存續期為七至九年。合夥企業為保證其擬投資新設立的子基金能夠順利備案並符合相關合規規定，擬將合夥企業存續期由原來的九年再延長八年(存續期限調整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投資期由原來的五年再延長五年(投資期限調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一日)，並修改有限合夥協議相應條款。因此，透過延續合夥企業存續期，合夥企業擬投資新設立的子基金將能夠按照上述規定完成備案要求並合規地開展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並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嚴軼女士為國資公司之僱員，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時，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入夥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附註規定，如有關主要交易／關連交易的協議有任何重大條款修訂，則發行人須再次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

定。鑒於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對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之重大修訂，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蘇中興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包括軟件開發及服務、系統集成、數據處理服務、信息專業服務等。

普通合夥人

國融創引

國融創引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工投資擁有75%權益，故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國融創引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有限合夥人

國資公司

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北科建集團

北科建集團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54.45%權益。北科建集團主要從事以科技地產為特色，住宅地產和商業地產協同發展的地產開發、運營業務。

北交所

北交所為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一間綜合產權交易機構，由國資公司擁有50.29%權益。北交所主要業務包括政策諮詢、資訊發佈、項目推薦、投資指引、併購計劃、項目融資、股票及資產管理及股權交易所的身份驗證，以及積極推動不同所有權企業之資產重組、非國有資產流通及雙邊併購。

國通公司

國通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國通公司成為北京市唯一一家可開展金融不良資產批量收購和處置業務的地方資產管理公司(AMC)。國通公司主要以不良資產業務為核心，投資管理、資管服務協同發展。

國家體育場

國家體育場為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有53.23%權益。國家體育場主要從事鳥巢的投融資、建設、管理、運營和賽後利用。

集智未來

集智未來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集智未來主要從事向集成電路企業提供技術服務、培訓、金融支援及辦公室租賃等多方位服務。

合夥企業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與股權投資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國融創引，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國資公司、本公司、北交所、北科建集團、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其分別持有合夥企業0.13%、73.87%、4.00%、4.00%、13.33%、2.67%、1.33%及0.67%的權益。

釋義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一間綜合產權交易機構，由國資公司擁有50.29%權益
「國通公司」	指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工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科建集團」	指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54.45%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融創引」	指	北京國融創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工投資擁有75%權益，故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集智未來」	指	北京集智未來人工智能產業創新基地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北工投資，合夥企業之管理人
「國家體育場」	指	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資公司有53.23%權益。
「入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入夥協議
「合夥企業」	指	北京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國融創引、國資公司、北科建集團、北交所、國通公司、國家體育場及集智未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有限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張益謙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及梁燦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蘇中興先生。

* 僅供識別